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

緒言

於2026年7月8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6年A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A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2026年A股計劃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I.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7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2026年A股計劃仍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審議通過。2026年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與目標

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2026年A股計劃旨在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26年A股計劃。

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6年A股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2026年A股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6年A股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對2026年A股計劃審議通過後，提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後，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6年A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2026年A股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對符合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確定。

2026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22人，包括：(a)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b)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員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2026年A股計劃的授予及考核期內於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標的股票의來源、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

(1) 標的股票의來源及類型

2026年A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i)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ii)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股本總額佔比

2026年A股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388,0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332,946,460股的1.02%。其中首次授予2,711,0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1%，約佔2026年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80.02%；預留677,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20%，約佔2026年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19.9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025年A股計劃尚在有效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為4,353,200股。加上2026年A股計劃擬授予3,388,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計7,741,20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2.33%。

截止2026年A股計劃於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026年A股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2026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根據所有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類別	擬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2026年 A股計劃擬 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A股 股本總額的 比例
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 技術(業務)人員、子公司 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622人)	2,711,000	80.02%	0.81%
預留股票	677,000	19.98%	0.20%
合計	<u>3,388,000</u>	<u>100.00%</u>	<u>1.02%</u>

註：上述百分比因四捨五入，2026年A股計劃中的總數與各項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6.70元。一旦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76.70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2026年A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53.39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76.70元；及
- b. 2026年A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21.87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60.94元。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1) 2026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

2026年A股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2026年A股計劃的授予日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A股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應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2026年A股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預留部分須在2026年A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b. 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d.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e.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3) 2026年A股計劃的限售期和禁售期

2026年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限售期**」）。

激勵對象根據2026年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屆滿日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屆滿後，本公司應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條款，任何激勵對象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禁售期**」）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相關限制性股票。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3個月後，董事會需根據公司整體市值表現確定是否延長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內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市值表現的情況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在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5) 2026年A股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相應的限制性股票。

在解除限售期內，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解除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 a.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出現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形，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勵對象出現上文第(b)分段所述情形，已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c.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6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考核 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A) ⁽¹⁾		以2025年淨利潤 為基數的年度 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B) ⁽²⁾		解除 限售比例
			Am	An	Bm	Bn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6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24個月止	15%	10%	15%	10%	25%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36個月止	30%	20%	30%	20%	2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8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48個月止	40%	30%	40%	30%	25%
第四個解除 限售期	2029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60個月止	50%	40%	50%	40%	25%

註：

- (1) 上述「營業收入」以恒定匯率計算的營業收入且剔除由於合併、收購、重組或資產出售導致的合併範圍變動影響的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下同。（恒定匯率指：2025年營業收入平均匯率）

- (2) 上述「2025年淨利潤」、「淨利潤增長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匯率波動相關損益影響、2026年A股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實施所產生的激勵成本的資料為計算依據，下同。

若預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予，則預留授予部分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一致。如預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予，則2026年A股計劃預留部分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考核 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A) ⁽¹⁾		以2025年淨利潤 為基數的年度 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B) ⁽²⁾		解除 限售比例
			Am	An	Bm	Bn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 月止	30%	20%	30%	20%	25%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8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24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 月止	40%	30%	40%	30%	2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9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36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 月止	50%	40%	50%	40%	25%
第四個解除 限售期	2030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48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 月止	60%	50%	60%	50%	25%

註(1)(2)：同上。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公司按照下表確定公司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業績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對應解除 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 考核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75\%$
	$A < A_n$ 且 $B < B_n$	$X=0$

d.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依據公司的管理人員績效／KPI考核管理辦法，每次解除限售節點評估員工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A、B、C、D四個檔次，對應的解除限售系數為：

個人績效評價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評估檔位	A	B	C	D
個人解除限售系數	100%	80%	60%	0%

董事會認為，2026年A股計劃所載的上述業績目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和行業慣例，亦符合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和股東的利益。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及註銷

於本公司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時，回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惟2026年A股計劃另有訂明者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該等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按調整後的數量進行回購。

2026年A股計劃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d.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e.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a. 本公司具有對2026年A股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2026年A股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6年A股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b.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6年A股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2026年A股計劃申報和信息披露義務。
- d. 本公司應當根據2026年A股計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e. 本公司確定，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含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含子公司)對固定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含子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聘用關係仍受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約束。

(2)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a.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含子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含子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b.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2026年A股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c. 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

- d.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股票的投票權、分紅權、配股權等。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e. 激勵對象因2026年A股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f.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26年A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g. 2026年A股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元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h. 法律、法規及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A股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A股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2026年A股計劃是否符合本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如2026年A股計劃終止，根據2026年A股計劃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失效；而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如本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應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公告。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追回／失效機制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a.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6年A股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2026年A股計劃的情形。
- b.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條件的，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失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所有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向本公司或責任方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6年A股計劃不作變更：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a.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b.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激勵對象因辭職、本公司(含子公司)裁員而離職，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d.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e.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的，按以下兩種方式處理：
 - (a) 如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b) 如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已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
- f. 激勵對象身故，按以下兩種方式處理：
 - (a) 激勵對象若在履職過程中死亡，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死亡前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已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
- g.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子公司任職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h. 上述未說明的其他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II.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2026年A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時刊發的通函。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2026年A股計劃的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確定2026年A股計劃的授予日；
- (ii)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授予價格及回購價格將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iii) 在激勵對象滿足必要條件後，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一切相關事宜；
- (iv) 審查和確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和條件，並授權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v) 決定激勵對象能否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 (vi) 辦理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相關登記結算事務；
- (vii) 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viii) 辦理2026年A股計劃的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已身故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關事宜；
- (ix) 管理2026年A股計劃；
- (x) 處理實施2026年A股計劃所需的一切其他必要事宜，但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xi) 就2026年A股計劃向有關政府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授權及同意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交的文件；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就2026年A股計劃採取其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
- (xii) 為2026年A股計劃的實施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機構。

經股東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應與2026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概無董事為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或與激勵對象存在關連關係，並須就2026年A股計劃及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議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V. 採納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運營和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及業務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凝聚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認為，採納和實施2026年A股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2026年A股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實施2026年A股計劃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完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分

配機制，使員工和股東形成利益共同體，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2026年A股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員工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效地將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成就與本公司整體業績相結合。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6年A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의來源包括：(i)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ii)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由於2026年A股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故構成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A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2026年A股計劃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包含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調整行使價或購買價及／或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指出，第17.03(13)條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須使參與人獲得與其此前有權獲得的同等比例（取最接近的整股數目）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使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可在派息情況下進行調整，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發行人，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6年A股計劃涉及發行新A股而非H股。因此，2026年A股計劃須遵守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因股票股利、股份拆分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權價格或數量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方法和程序進行調整。根據本公司2026年A股計劃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派息情況下調整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系《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所要求。因此，本2026年A股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在本公司進行任何派息時予以調整，以充分遵守上述規定；
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H股股東將有機會基於2026年A股計劃的優點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充分考慮和評估2026年A股計劃的條款，H股股東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3. 根據2026年A股計劃擬授出的A股最多為3,388,000股，僅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約0.94%，2026年A股計劃的攤薄影響（如有）極小；

4. 在派息情況下根據2026年A股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及
5. 本公司相信，在派息情況下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不會對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票，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受讓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批准，否則該進一步授予不會生效。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在截至該次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批准，否則該進一步授予不會生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人士參與2026年A股計劃可能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已獲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的股份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6年A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縮股、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按照2026年A股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惟須符合解除限售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指根據2026年A股計劃解除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須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指在滿足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可在市場上買賣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